

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核二廠 TSC 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廖處長英辰

紀錄：梁智翔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監督小組出席狀況：監督小組全體委員14名全數出席(出席率100%)，職務代理人佔21.4%，符合法定開會決議有效規定。

六、主席致詞：

歡迎萬里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及各單位同仁出席會議。室外乾貯設施自114年1月2日開工後，在團隊共同努力下，已於115年5月7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6月27日完成冷測試，並於9月3日獲核安會同意執行熱測試，預計下週正式展開熱測試作業。乾貯設施為除役與未來發展之關鍵設備，特別強調所有作業均需將安全視為最高標準，謹慎小心完成相關里程碑。

七、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詳簡報)

1. 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與辦理情形

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結果

八、簡報討論：

1. 施工現況與環境監測說明：核二室外乾貯業已於115年5月7日取得水保完工證明，115年第3季相關土建工程皆已完成，已無施工及機具、車輛進出，故本案已無施工噪音、振動、機具使用、大型車輛進出之環境影響。有關環境振動仁和宮測站115年3月較高之測值，當時本案已無大型工程車輛出入，應與本案無關，並於計畫現況辦理情形中備註說明。

2. 環境輻射監測限值說明：113年至115上半年土壤 Pu-239及指標生物相

思樹之輻射監測結果均低於最低可測量(MDA)，俟後於各次會議中補充說明，以利檢視並展現完整歷程。

3. 出水口測站懸浮微粒(PM10/TSP)偏高說明：出水口測站於秋冬季節因受東北季風夾帶境外污染物及海鹽飛沫影響致總懸浮微粒及懸浮微粒數值偏高，然該測站位於工區上風處。建議比對周邊環境部背景測站(如富貴角站)數據加強佐證，明確說明非工區揚塵所致。
4. 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說明：關於委員詢及乾貯設施完工前之植生綠化辦理情形，本案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相關植生綠化工作皆已辦理完成(詳簡報第11頁)；另簡報第20頁所示之碎石區域係依核定計畫鋪設，非屬裸露土地，免再辦理植生綠化。

九、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1. 執行秘書提案/發言：有關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已於115年9月3日獲核安會核物字第1150013017號函同意執行熱測試，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及環境監測項目是否自該日起由施工階段轉為營運階段？
2. 決議：
 - (1) 核二室外乾貯業於115年9月3日獲核安會核物字第1150013017號函同意執行熱測試作業進入營運階段，爰此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含環境監測項目)之執行應自115年9月3日起由施工階段轉為營運階段。
 - (2) 核二室外乾貯進入營運階段，應盤點營運階段相關環評承諾事項，並切實執行，以避免違反環評承諾。此外，施工期間之環保相關書件及紀錄亦應完整留存。

(二)提案二

1. 萬里區公所代表提案/發言：鑑於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即將由施工階段轉為營運階段，建議台電公司應強化資訊對外揭露與程序公告機制

。建請設立專責資訊平台，定期上傳施工資訊及環境監測等數據，供在地民眾及環保團體檢視與關心，以落實資訊公開。

2. 說明：

- (1) 針對區公所所提各項關注事項，皆會於「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中進行說明與討論；相關會議資料亦定期公布於「台電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供民眾隨時檢視。
- (2) 本處針對核二廠室外乾貯之各項進展，皆會適時對外透過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說明，落實資訊公開與溝通機制。

十、散會

附表 2 (核後端處)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核二廠 TSC 大會議室
 主席： 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廖處長英辰 紀錄： 梁智翔

監督小組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			
	1	核能後端營運處	處長		廖英辰		廖英辰		召集人	
	2	核能後端營運處	副處長 (掌管環保業務)		楊國華		楊國華		副召集人	
	3	核能後端營運處	安管組組長		王定宇 (代理組長)		王定宇		執行秘書	
	4	核能後端營運處	乾二組組長		江毓騰		江毓騰			
	5	第二核能發電廠	安管副廠長		張雄仁		張雄仁			
	6	第二核能發電廠	環化組經理		王介興		王介興			
	7	第二核能發電廠	核技組經理		汪永煌		汪永煌			
	8	第二核能發電廠	保物組經理		劉鴻光		劉鴻光			
	9	第二核能發電廠	工安組經理		李明聰		李明聰			
	10	環境保護處	監測組水質課 課長		林信宇		林信宇			
	11	核能安全處	駐核二廠安全小 組經理		劉振江		劉振江			
	12	核能發電處	核心組組長		黃裕龍		黃裕龍			
	13	除役及選址溝通小組	除役溝通組督導		邱琮翔		邱琮翔			
	14	放射試驗室	環測組環測課 課長		郭寶仁		郭寶仁			

總出席： 14 人 職務代理人： 3 人 職務代理人比例： 21.4% 本次會議決議是否有效：有效
 相關規定：

1. 總出席人數=監督小組出席人數+職務代理人出席人數。原則上總出席人數應 14 人。
2. 總出席人數應過半數，即須 8 人以上之監督小組與職務代理人出席，始得作成決議。
3. 職務代理人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33.3%)，否則決議無效，應擇日再召開會議。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未派員	
	2	萬里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睿忻		陳睿忻			

附表 2 (核後端處)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核二廠 TSC 大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核能後端營運處	課長		鍾秀姝		鍾秀姝	
	2	核能後端營運處	專員		梁智翔		梁智翔	
	3	核能發電處			黃亮程		黃亮程	
	4	環境保護處			劉蕙嘉		劉蕙嘉	
	5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泓機		江泓機	
	6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 馴		黃 馴	
	7							
	8							
	9							
	10	核能後端處	課長		李忠宏		李忠宏	
	11	〃	專員		陳俊宇		陳俊宇	
	12	〃 溝通組	專員		方曉雅		方曉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